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下列條款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受本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透過董事會重新獲委任，並於其相關委任期屆滿後繼續作為委員會成員行事。
- 2.3 任何終止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須即時及自動終止作為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任命的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其他與會成員須進選彼等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出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一職。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倘其未能出席會議)其代表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會議須適時召開且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4.2 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會議。

5. 召開會議

5.1 除非該等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應受監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5.2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的豁免，否則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待討論的議程項目須於不遲於召開會議日期前7個工作日向各委員會成員發送。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會議可通過親身參與、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舉行。正式召開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委員會獲授權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5.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應由出席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受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合法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5.5 倘委員會認為合適，其可邀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全部或部分會議，惟上述人士概無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會議)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任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回答提問。

7. 權限

- 7.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向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使其能作出知情決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須完整可靠。倘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未能符合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可作出額外的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各自及獨立諮詢本公司管理層。
- 7.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必要時，委員會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8.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規定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 8.1.2 當由於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休、身故或董事會規模擴大令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8.1.3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a)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規劃；

- b)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約的規限下，任何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繼續任職的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僱員提供的服務；
- c)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職務除外)，有關推薦意見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 d) 於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在其職責範圍內提出其認為合適的推薦意見；

8.1.4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

8.1.5 經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1.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提名；及

8.1.7 每年對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審閱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效率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秘書應記錄並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可供在任何合理時間提前發出合理通知的任何董事查閱。

9.2 於有關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其評論及記錄。

9.3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否則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反饋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策及建議。

10. 可供查閱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應要求並通過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可供查閱的職權範圍。